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3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回购注销情况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69,043股；鉴于激励对象4名激励对象因2020年度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C，其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当年个人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70%）需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0,840股。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7.99元/股，因公司已实施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分别为现金分红0.6元/股、现金分红0.5元/股、现金分红0.8元/股。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扣减上述每股分红金额后调整为46.09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57,784,425股减少至457,704,542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457,784,425元减少至457,704,542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二）《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45,754股。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8.04元/股，因公司已实施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分别为现金分红0.6元/股、现金分红0.5元/股、现金分红0.8元/股。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扣减上述每股分红金额后调整为46.14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57,704,542股减少至457,658,788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457,704,542元减少至457,658,788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三）《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95,000股。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2.67元/股，因公司已实施2018年度、2019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分别为现金分红0.5元/股、现金分红0.8元/股。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扣减上述每股分红金额后调整为51.37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57,658,788股减少至457,463,788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457,658,788元减少至457,463,788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四）《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4,170股。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8.12元/股，故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08.12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57,463,788股减少至457,459,618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457,463,788元减少至457,459,618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软件产业基地4栋B座9楼

2、申报时间：2021年4月27日起45天内（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程晓华、王丽

4、联系电话：0755-36381882

5、传真号码：0755-3333883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4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7日
-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特别提醒：因会场物业防疫工作需要，为顺利出入会场，请需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事先做好出席登记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17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软件产业基地5B栋4楼卓越厅（442）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7日

至2021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4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60	汇顶科技	2021/5/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5月1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软件产业基地4栋B座9楼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软件产业基地4栋B座9楼

联系人：王丽

联系电话：0755-36381882

传真：0755-33338830

电子邮件：ir@goodix.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4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2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70,837股。
- 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时间：2021年4月30日。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顶科技”）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00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70,837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457,784,425股的0.0154%。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年12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9年12月4日起至2019年12月13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9年12月14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9年1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对《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9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20年2月14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最终授予人数为100人，完成登记数量为32.214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0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进行修订，并于2020年8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述议案获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2021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等议案。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董事会一致同意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00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70,837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22%。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日为2020年2月14日，本激励计划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1年4月13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table>
<tr><th>解除限售条件</th><th>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情况</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各考核指标得分情况及权重来确定公司层面绩效得分（X），根据公司层面绩效得分（X）来确定当年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
<table>
<tr><th>指标权重</th><th>得分情况
业绩考核指标</th><th>0分</th><th>60分</th><th>80分</th><th>100分</th><th>120分</th></tr>
<tr><td rowspan="2">50%</td><td>以公司2017-2019年三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各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A)</td><td>A<0%</td><td>0%≤A<5%</td><td>5%≤A<10%</td><td>10%≤A<20%</td><td>A≥20%</td></tr>
<tr><td>或
以公司2017-2019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各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B)</td><td>B<0%</td><td>0%≤B<5%</td><td>5%≤B<10%</td><td>10%≤B<20%</td><td>B≥20%</td></tr>
<tr><td>50%</td><td>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C)</td><td>C<8%</td><td>8%≤C<10%</td><td>10%≤C<12%</td><td>12%≤C<15%</td><td>C≥15%</td></tr>
</table>
注：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A）的得分为a，净利润复合增长率（B）的得分为b，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C）的得分为c，则各年度公司层面绩效得分（X）的公式为：X=（a或b）*50%+c*50%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X）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M）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绩效得分(X)区间</th><th>解除限售比例(M)</th></tr>
<tr><td>X<80分</td><td>0%</td></tr>
<tr><td>80分≤X<90分</td><td>60%</td></tr>
<tr><td>90分≤X<100分</td><td>80%</td></tr>
<tr><td>X≥100分</td><td>100%</td></tr>
</table></td><td>经审计，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以2017-2019年三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复合增长率为44.58%，2020年度净利润以2017-2019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复合增长率为10.45%，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6.23%。因此，计算得出2020年度公司层面绩效得分为120分，故《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100%。</td></tr>
<tr><td>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table>
<tr><th>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th><th>个人层面系数</th></tr>
<tr><td>A</td><td rowspan="3">100%</td></tr>
<tr><td>B+</td></tr>
<tr><td>B</td></tr>
<tr><td>C</td><td>30%</td></tr>
</table>
若激励对象连续两年（含2020年）考核结果为等级C，则其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系数（P）。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td><td>本次拟解锁的100名激励对象2020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达到“B”等级或以上标准，满足第一期全部解除限售条件。</td></tr>
</table>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00名激励对象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三、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00名。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0,837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457,784,425股的0.0154%。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中基层管理干部、技术骨干（100人）			32.214	7.0837	22%
合计（100人）			32.214	7.0837	22%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年4月30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70,837股。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不存在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85,442	0.96%	-70,837	4,314,605	0.94%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3,398,983	99.04%	70,837	453,469,820	99.06%
合计	457,784,425	100.00%	0	457,784,425	100.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解除限售事项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上接B213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公司继续围绕总体发展战略目标，面对复杂的环境和多变的市场形势，按照全年重点工作计划，公司上下团结一致，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公司发展保持良好态势。2020年全国疫情的爆发，公司积极应对处理，积极复工复产，公司整体受疫情影响较小。公司董事会按照有关法规和章程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不断完善公司规范化建设，推动了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较好的完成了全年的各项工作。

2020年度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规范，各位董事勤勉尽责，均能按照规定出席并表决会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带领全体经营团队深耕市场，潜心研发，夯实管理，勤勉、忠实地履行自身职责，2020年12月公司总经理由于个人原因离任，暂由董事长代任总经理职务，公司一切事务正常开展，董事会同意通过该项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等方面继续发挥专业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利用各自专业背景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关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关注重要经营指标的稳健和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同时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1-003）、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实施以2020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535.4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4.52%；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上述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的数额暂按目前公司总股本5,118万股计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2020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2021-006）。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钟竹、董强华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并通过《关于2021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21-010）。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2021-007）。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1-005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工作人员将本次会议相关的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题资料等）于2021年4月16日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笛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9次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年度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监事会发表书面确认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专项报告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1-00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实施以2020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535.4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4.52%；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利润分配方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2021-00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1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0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21-01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1-007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5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海淀区西北旺东路十号院15号楼A3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8日

至2021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2021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8、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钟竹、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光谷烽火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68	安博通	2021/5/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5月17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30。

（二）登记地点：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十号院15号楼A301）。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出席会议时需携带证明材料原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四）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十号院15号楼A301

邮政编码：100095

联系电话：010-57649050

传 真：010-57649056

联 系 人：夏振富、杨帆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1、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2021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1-009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相关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7日发布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2021年5月7日上午10:00-12:00举行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公司现就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6日（周四）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xiazf@abtnetworks.com。公司将于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7日（周五）上午10:0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收看本次说明会。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1-010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含募集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不限于理财产品、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资金投向合法合规。

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将选择信誉良好的优质合作金融机构作为现金管理的受托方。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中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